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25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万元，此次下达　　万元，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

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1年5月10日

附件1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下达	其中：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随州市	63717	59920	3797
曾都区	17001	15988	1013
广水市	23861	22439	1422
随县	22855	21493	1362
仙桃市	40478	38065	2413
天门市	42301	39779	2522
潜江市	25917	24372	1545
神农架林区	2108	1981	127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指标3：重复参保人员（人）	0
			指标4：虚报参保人员（人）	0
			指标5：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5%
			指标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8%
			指标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6-9
			指标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普遍知晓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